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

被告 吳天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